- 意思表示方法
 - 明示
 - 默示
 - 以特定行為使他人間接推知
 - 沉默
 - 單純的不作為, 無意思表示價值, 不會發生法律效果

✓ outline of 意思表示之發出

- 意思表示
 - 要件
 - 發出 95-2
 - 95-2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(監護宣告)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(輔助宣告)者,其意思表示,不因之失其效力
 - 例外:須排除屬人性
 - 550 (*** 委任契約之規定) **委任**關係,因**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**。但契約另有訂定,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,不在此限
 - 財產移轉型(買賣、贈與)
 - 甲於10/1寄信問乙是否要以50萬購其車,乙於10/7回信說好,甲於10/2已故,丙繼承甲車,不願賣 丙有因繼承遺產,而有履行契約的義務
 - 勞務提供型(僱傭、承攬、委任屬人性)
 - 甲於10/1寄信乙應徵公司職缺,乙於10/7回信說好,甲於10/2已故,丙為甲之父,因勞務契約具有屬人性,丙無法繼承
 - 意思表示生效時間點
 - 要看是哪一種意思表示
 - 有對象之意思表示
 - 對話 94
 - 94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,以相對人了解時,發生效力
 - 非對話 95-1
 - 95-1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,以通知達到(非了解) 相對人時,發生效力。但撤回之通知,同時或先時到達者,不在此限
 - 甲離職 > 乙
 - 送達管理室(已算達到)
 - 隨時可得了解
 - 大法庭裁定(*)
 - 掛號信
 - 招領通知單(限時)
 - 即算相對人 隨時可得了解 之狀態,不管有無退回寄件人手上,除舉證證明客觀 上無法領取(人於國外),皆屬有效送達
 - 有些學者
 - 否定說
 - 退回即無可能了解 意思表示之內容
 - 寄存送達、留置送達僅限於法律文書(民事訴訟法適用), 肯定說之 結論會創設 上述送達方式
 - 故若無法以信件為達到之效果,以公公示送達(民法借用民訴法規定) 為之
 - 意思表示之撤回(已成立but未生效之意思表示)95-1但書
 - 對話
 - 無撤回可能性
 - 非對話
 - 才有撤回 之可能
 - 95-1但書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,以通知達到(非了解)相對人時,發生效力。但撤回之 通知,同時或先時到達者,不在此限
 - 誤載不害真意原則
 - 寫題目判斷的順序
 - 先看 是否有誤載不害真意
 - 才看有無意思表示錯誤,需要撤銷的瑕疵
 - 甲 345買賣契約 乙

• 契約書上皆寫地號122-1,可是實際上甲乙所看所認知的買賣標的為地號122(有共同主觀意思),故契約書上為誤植,依誤載不害真意原則並不影響契約於地號122發生之效力

意思表示

- 要件
- 發出 95-2
 - 發出為判斷其法律行為效力(如下)的時間點
 - 有效
 - 無效
 - 效力未定
 - 95-2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(監護宣告)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(輔助宣告)者,其意思表示,不因之失其效力
 - 例外:須排除屬人性
 - 550(*** 委任契約之規定) 委任關係,因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。但契約另有訂定,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,不在此限
 - 甲於10/1成立**買賣契約**,於10/2**受到監護宣告(甲變無行為能力)**,並**不影響**其10/1成立之買賣契約
 - 法律行為效力判斷的時間點為做成的瞬間
 - 同刑法之罪刑法定主義
 - 犯罪之處罰,以行為時法律有規定者為限
 - 財產移轉型(買賣、贈與)
 - 甲於10/1寄信問乙是否要以50萬購其車,乙於10/7回信說好,甲於10/2已故,丙繼承甲車,不願賣
 - 甲之意思表示依95-2,於甲已故後不會消滅,丙繼承甲之意思表示,乙與丙成立買賣契約345,丙 有因繼承遺產,而有履行契約的義務
 - 勞務提供型(僱傭、承攬、委任 屬人性)
 - 甲於10/1寄信乙應徵公司職缺,乙於10/7回信說好,甲於10/2已故,丙為甲之父,因勞務契約具有屬人性,丙無法繼承
 - 買賣契約的目的涉及財產權之移轉,財產權之移轉不具屬人性,而勞務契約具有屬人性,屬人性之意思表示不 能被繼承
 - 於債各會學習每個契約的類型(共27種有名之債)
- 意思表示生效時間點
 - 要看是哪一種意思表示
 - 有對象之意思表示
 - 對話 94
 - 94 **對話**人為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,以相對人了解時,發生效力
 - 非對話 95-1
 - 95-1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,以通知達到(非了解) 相對人時,發生效力。但撤回之通知,同時或先時到達者,不在此限
 - 甲離職 > 乙
 - 非對話會有意思表示傳遞的過程
 - 1001 寄出
 - 1002 送達管理室(已算達到)
 - 1007 打開信件
 - 意思表示傳遞的過程中可能滅失
 - 達到之定義(以下討論非法律文書,法律文書以民訴法規範)
 - 表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,置於相對人隨時可得了解之狀態
 - 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,亦不問相對人是否知悉或閱讀
 - 生效時間點應參酌社會通念、誠信原則判斷
 - 午夜11點解約文件投入信箱,應認為隔天通常取信之時,始達到
 - 惟若相對人午夜12點即閱讀,應認為已達到
 - line最高法院見解為非對話意思表示,雖未閱讀,但已生效(達到),不過依社會通念、誠信原則,若老闆下班時間傳訊息,是沒有義務去閱讀的
 - 由同居人、配偶、友人、管理員受領是否有達到效力(受領使者)
 - 有受領權即可(辨別事理能力之人)
 - 送達人:郵差
 - 應受送達人:本人
 - 大法庭裁定(*)
 - 掛號信
 - 郵差來兩次,兩次接唔會唔到本人,本人須持招領通知單(限時),到郵局領掛號信

- 期限內沒有領,則退回寄件人手上
- 該信件可能是律師函、存證信函
- 故只要有招領通知單(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),即算相對人隨時可得了解之狀態,不管有無退回寄件人手上,除舉證證明客觀上無法領取
 (人於國外),皆屬有效送達
- 避免相對人**以任意性行為左右**非對話意思表示發生的時間點
- 有最高法院法官認為該條件過於苛刻
- 招領退回,可否發生95-1法律效果
 - 大法庭實務見解
 - 肯定說
 - 故只要有招領通知單(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),即算相對人隨時可得了解之狀態
 - 避免相對人以任意性行為左右非對話意思表示發生的時間點
 - 有些學者
 - 否定說
 - 退回即無可能了解 意思表示之內容
 - 寄存送達、留置送達僅限於法律文書(民事訴訟法適用), 肯定說之 結論會創設 上述送達方式
 - 故若無法以信件為達到之效果,以公公示送達(民法借用民訴法規定) 為之
 - 97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,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,得依 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,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
 - 寄存送達
 - 法律文書,若相對人不在家,郵差會送到附近的警察局,由相對 人自己去警察局領
 - 留置送達
 -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 收領文書時,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,以為送達
 - 案例
 - 抛棄繼承,拋棄者要寄存證信函給下一繼承順位者,當事人不知下一繼承順位者是誰
- 無對象之意思表示
 - 原則上意思表示成立的瞬間,就會同時發生效力
 - 抛棄、遺囑
- 意思表示之撤回(已成立but未生效之意思表示)95-1但書
 - 對話
 - 無撤回可能性
 - 非對話
 - 才有撤回 之可能
 - 95-1但書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,以通知達到(非了解)相對人時,發生效力。但撤回之通知,同時或先時到達者,不在此限
- 意思表示之解釋(沒考過,亦不太好考,涉及個案之價值判斷)
 - 98 解釋意思表示,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,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。
 - 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
 - 可能造成**事後諸葛(發生糾紛皆為事後)**
 - 會把有利之結果,當成當時主觀的想法
 - ▶ 甲乙成立契約,對A條款之解釋,各自以雙方版本進行解釋
 - 故雖98 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,but會以 客觀說 來進行解釋
 - 依交易習慣
 - 社會通念、誠信原則
 - 第三人之角度
 - 案例
 - 賣遊戲角色帳號,依社會通念應指賣該帳號之使用權,連同密碼一起給買家,而非只給帳號, 不給密碼

• 誤載不害真意原則

- 寫題目判斷的順序
 - 先看是否有誤載不害真意
 - 才看有無意思表示錯誤,需要撤銷的瑕疵
- 甲 345買賣契約 乙

- 契約書上皆寫地號122-1,可是實際上甲乙所看所認知的買賣標的為地號122(有共同主觀意思),故契約書上 為誤植,依誤載不害真意原則並不影響契約於地號122發生之效力
- 由客體之不同
 - 撤回
 - 已成立but未生效之意思表示
 - 撤銷
 - 已生效之意思表示

以下為意思表示瑕疵

- 意思表示瑕疵(意思表示:主觀的意思,客觀的表示出來)
 - 不一致
 - 故意(虚偽)
 - 單獨虛偽
 - 86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(主觀上根本無該想法),而為(客觀卻這樣表示) 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,不因之無效(即還是有效)。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,不在此限
 - 通謀虛偽
 - 賭債用借貸契約包裝
 - 87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無效。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
 - 偶然(即意思表示錯誤)
 - 不自由(主觀想法受到外力介入)
 - 詐欺、脅迫